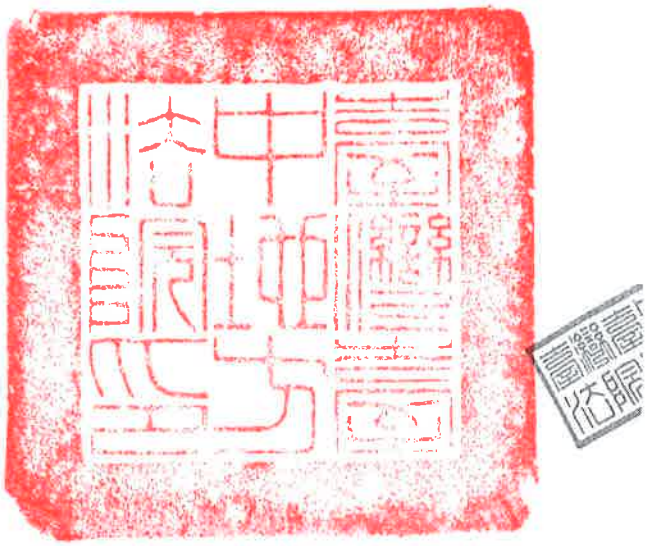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人字第11421002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候用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候用人員共計18名:

01.黃○鳳、02.方○玟、03.王○瑋、04.楊○穎、 05.黃○宴、06.林○廸、07.林○杉、08.呂○蕙、 09.邱○馨、10.劉○光、11.吳○縉、12.曾○雯、13.許○誠、14.賴○溱、15.黃○瑋、16.孫○菁、 17.張○滋、18.王○。

二、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進用，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院另有約用法官助理員額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

基準法之規定，本院得於儲備名冊中徵詢意願，進用後經考核通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改任聘用。

五、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張科員（04-22232311分機3811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漢章